孔傑榮專欄－執行死刑 程序先改革

2010-05-13　　中國時報　　【本報訊】

▲面對 1 坪多的舍房，死囚所能做的事就是等死。（本報資料照片/李安邦攝）

跟中國大陸每年數以千計的處決人數相比，台灣四月三十日槍決四名死囚，顯得微不足道，但卻引發國際社會，尤其是歐盟的密切關注。原因在於這次槍決結束了台灣自二○○五年十二月以來未執行任何死刑的紀錄。許多改革人士原本期待台灣停止處決的經驗，將鼓勵其他保留死刑的亞洲國家走上逐步廢除死刑道路，但他們的希望也隨著四聲槍響而破滅。

此外，執行死刑過程中發生了一些不必要的程序爭議，有損處決的正當性，使得國內外觀察人士感到不滿。然而這些爭議將可能推進未來處理此類案件的重要改革。由於台灣至少在短期內似仍將保留死刑規定和執行，而中國大陸目前正設法修改死刑審核程序，因此這些改革對台灣、中國大陸或甚至其他政府如何對待最重要的人權--生命權，可能有重大的影響。

這四起無預警、高度保密的槍決，起因於前法務部長王清峰戲劇性宣布不會簽署任何死刑執行令後，於三月間被迫去職之事件。隨後，民間團體「廢除死刑推動聯盟」以全部四十四位死刑犯之名義委任律師，向台灣的憲法法院，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。因為有些死囚尚未簽署委任狀，大法官要求律師在五月三日之前補正，提出釋憲授權書。

在四位被處決的死刑犯當中，兩位拒絕簽署授權書。另一名死刑犯張俊宏的授權書，於四月二十八日寄到廢死聯盟。廢死聯盟準備在五月三日期限前遞交授權書，並同時繼續探求另一名死刑犯柯世銘的釋憲意願。但是此前監獄拒絕讓廢死聯盟人員與柯世銘會面，理由是柯違規禁見。監獄沒說違反甚麼規定，而且也沒有澄清，他在禁見中是否可以收寄信件。

四月三十日的執行，據報導是在兩天前就已決定，沒有事先公布，連死囚家屬也不知情。突如其來的槍決，侵害了兩名囚犯聲請最後司法救濟並合法暫停執行的權利（縱使依據釋憲結果無法避免執行）。

雖然政府聲稱執行死刑合法，但是執行過程顯然引發嚴重爭議。法務部最近確認，根據其制定的辦法，大法官釋憲案件進行中不得執行死刑。但是這次法務部忽略大法官決定的授權書補正期限，至少剝奪了兩名死囚暫停執行的權利。

難道法務部不知道五月三日的期限？或者法務部計畫在這四名犯下滔天大罪的死囚可以停止執行前，趕快處決他們？法務部有沒有詢問犯人或其律師，是否已聲請釋憲或已補正授權書？死囚柯世銘的違規，可否做為拒絕他與別人會面討論生死攸關決定的正當理由？最重要的是，為什麼執行的決定要保密？

法務部應該回應這些問題，否則，監察院也應該調查。

無論調查結果如何，目前看來一些程序改革有其必要。首先，法務部應該在處決前適時宣布其決定。如果當初法務部事先宣布的話，就會有時間釐清上述問題，確保程序公平。政府宣稱其有義務根據民主原則尊重多數人的意願，因此必須執行死刑。但是，真正的民主有賴於政府透明度，而不是祕密的決定。

其次，法務部應該取得死囚、其律師和大法官的書面確認，以確定沒有任何釋憲案正在進行中，或將會被及時提出。此外，除了法務部制定的辦法外，法律也應明確增訂釋憲案有停止行刑的效力。

第三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犯人與其律師迅速會面、通信的權利，而且每位犯人在最高法院和釋憲程序中，應有權獲得公設辯護人或政府聘請律師的協助。

第四，一些政府官員已提到，為了確保死刑判決正確性，謹慎適用死刑，死刑必須經合議庭全體法官同意，且最高法院對死刑案件應開庭讓律師進行言詞辯論。

最後，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規定受死刑宣告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。既然台灣已經將該公約納入國內法，就應該修改《赦免法》規定，設立一特別程序，以審查死囚可否獲赦免、減刑之問題。

這些建議對政府、立法院和法院而言應該可以接受。因為在死刑執行後，總統馬英九、行政院長吳敦義和新任法務部長曾勇夫，都重申死刑案件中程序保障的重要性，而總統府也表示：尊重司法程序是國家基本的原則。

這些改革將進一步加強台灣的法律制度和程序保障，這是每一個公平制度不可或缺的要素。這些改革應該也可以作為中國大陸持續進行類似改革的借鏡。

（作者孔傑榮 Jerome A. Cohen，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，紐約外交關係協會兼任資深研究員；陳玉潔，台灣律師，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研究員。陳玉潔譯。英文原文請參 www.usasialaw.org。）